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8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该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，原委派王铁军先生、李静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女士工作调整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铁军先生、李静女士变更为王铁军先生、杜敏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

杜敏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0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历任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合伙人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杜敏女士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